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680)

**設立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任委員會成員及
制定委員會工作細則
及
修訂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1)設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制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工作細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及(2)修訂《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設立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制定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進一步推動公司ESG的各項工作，加強各項ESG目標的執行能力，董事會擬設立ESG委員會，統籌公司ESG各項工作與資源協調，對公司ESG相關事項進行全面監督，履行ESG相關的管控職責，確定公司重大ESG改進規劃，評審重要ESG議題與投資建議報告，並審議公司ESG年度報告，提高公司ESG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ESG委員會對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推舉董事長兼總經理蔡報貴先生擔任本屆ESG委員會主任委員，曹穎、于涵、易鵬鵬、蘇權擔任ESG委員會委員，ESG委員會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鑒於ESG委員會的設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制定了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鑒於ESG委員會的設立，並制定了ESG委員會工作細則，為保證各專業委員會更好履行職能，公司擬對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關於ESG的相關內容進行調整，並修訂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ESG委員會工作細則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有關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附錄一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之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u>規範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工作，以持續提升公司ESG表現，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p>	<p>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p>

2	<p>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和<u>ESG工作</u>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ESG工作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公司的運營管理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探討可持續發展所帶來之風險和機遇，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u></p>	<p>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	--	--

<p>3</p>	<p>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戰略投資、重大資本運作或兼並購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u>(四)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相關事項開展研究並提出相應建議；</u></p> <p>(五)對公司<u>ESG</u>發展戰略及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實質性議題開展研究並提出相應建議；</p> <p><u>(六)跟踪檢查ESG工作的落實和完善，確保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清潔技術研發創新、反腐倡廉、職業安全與健康、社區關係等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管理及決策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u></p> <p><u>(七)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ESG事項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u></p> <p>(八)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九)組織針對以上事項的專家評審會，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p> <p>(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戰略投資、重大資本運作或兼並購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四)對公司發展戰略及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實質性議題開展研究並提出相應建議；</p> <p>(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組織針對以上事項的專家評審會，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p> <p>(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	---

<p>4</p>	<p>第十條 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p> <p>(一)收集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上報的重大投資、資本運作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u>公司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事項報告</u>等資料；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並報戰略委員會；</p> <p>(二)參與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可行性報告及<u>公司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事項報告</u>的洽談；由工作小組進行評審，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p>	<p>第十條 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p> <p>(一)收集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上報的重大投資、資本運作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相關事項報告等資料；由工作小組進行初審，並報戰略委員會；</p> <p>(二)參與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可行性報告及相關事項報告的洽談；由工作小組進行評審，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p>
----------	--	---

5	<p>第十一條 第一項(一)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發展戰略規劃； 2、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分解計劃； 3、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調整意見； 4、公司重大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5、公司戰略規劃實施評估報告； 6、<u>公司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事項報告。</u> 	<p>第十一條 第一項(一)戰略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發展戰略規劃； 2、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分解計劃； 3、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調整意見； 4、公司重大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5、公司戰略規劃實施評估報告。
---	---	--

註：由於前述修改，修改後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各條款編號將重新編排，條款內引用該文件中其他條款的編號將相應修改。